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3].1 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西新华街油脂厂院内仓库(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2600 m²,建筑面积 7200 m²。本项目租用原长春盛大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已停产)现有场地,厂区设有 1 个主厂房,内设独立聚酯瓶片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年生产聚酯瓶片 37680 吨,同时新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采取“气浮+A/O”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浓度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进行回用，不能回用的污水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市政管网，经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光解催化氧化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高噪音设备安装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杂质与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标准做好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的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量应急事故池，制订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

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及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年2月17日印